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根据江西证监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〉的通知》(赣 证监函[2019]36号)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审计委员会、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如下:

制度	修订前	修订后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	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	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
	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	委员(召集人)一名, 应当为会计
	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	专业人士,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
	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	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 主任委员在
	产生。	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
		生。
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
	责权限:	职责权限:
	(一)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	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
	计机构;	作,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
	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	构;
	度及其实施;	(二) 监督 及评估 内部审计 工
	(三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	作 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 协
	计之间的沟通;	调;
	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	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
	其披露;	其披露;
	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 对	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 的内部
	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	控制;
	(六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	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《董事会提名委	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	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

员会工作制度》

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 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 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:
- 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 经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 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 建议: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- (二)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:
- (三)**遴选**合格的董事**人选**和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四)对董事**人选**和**高级管理 人员**人选进行**审核**并提出建议;

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官。

除上述修订外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 委 员 会 工 作 制 度 》 详 见 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修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